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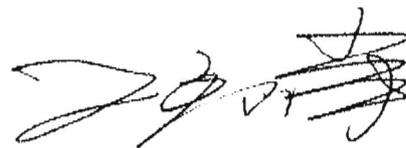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0,735,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3,444,816 股、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33,444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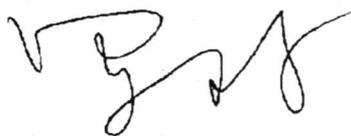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0,735,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3,444,816 股、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33,444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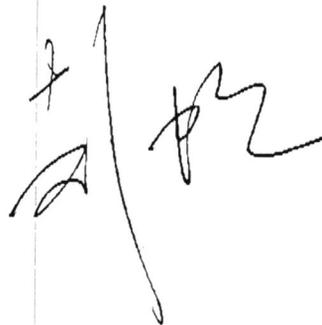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0,735,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3,444,816 股、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33,444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3 月 6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0,735,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3,444,816 股、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33,444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3 月 6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0,735,7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3,444,816 股、关联方北京广播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033,444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 1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3 月 6 日